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114)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 294 號
電 話：(049)226-3888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37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8,732 仟元及新台幣 10,374 仟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洪淑華

吳松源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7,190	16	\$ 871,84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02,229	30	170,12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46,681	1	131,06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879	1	8,7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5,576	6	173,23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4,058	1	25,526	1
130X	存貨	六(六)	298,358	8	276,252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70,638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8,773	2	37,8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68,382</u>	<u>67</u>	<u>1,694,71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05,119	30	1,085,370	37
1780	無形資產		5,295	-	6,4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301	-	19,2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01,046	3	110,31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1,761</u>	<u>33</u>	<u>1,221,350</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3,690,143</u>	<u>100</u>	<u>\$ 2,916,069</u>	<u>100</u>

(續次頁)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8,022	1	\$ 53,420	2
2150	應付票據		108,819	3	39,04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0,707	1	43,942	2
2170	應付帳款		51,746	1	40,1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904	1	13,7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07,796	6	113,74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8,020	1	47,45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227	-	3,2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八)	6,112	-	1,2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0,353</u>	<u>14</u>	<u>356,04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662	1	29,62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3	-	5,2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055</u>	<u>1</u>	<u>34,9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44,408</u>	<u>15</u>	<u>390,958</u>	<u>1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79,918	21	709,01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41,826	6	235,24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59,813	15	506,842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4,178	43	1,074,005	37
3XXX	權益總計		<u>3,145,735</u>	<u>85</u>	<u>2,525,111</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90,143</u>	<u>100</u>	<u>\$ 2,916,06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937,193	100	\$ 1,596,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120,881)	(58)	(931,808)	(58)
5900 營業毛利		816,312	42	664,702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93,502)	(10)	(92,895)	(6)
6200 管理費用		(79,941)	(4)	(50,3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20)	(1)	(13,2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863)	(15)	(156,567)	(10)
6900 營業利益		522,449	27	508,13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12	-	5,52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334	2	20,3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08,953	26	84,552	5
7050 財務成本		(106)	-	(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893	28	110,383	7
7900 稅前淨利		1,065,342	55	618,518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6,948)	(5)	(94,822)	(6)
8200 本期淨利		\$ 968,394	50	\$ 523,696	3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00	-	\$ 7,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0)	-	(1,5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554	50	\$ 529,709	3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2.42		\$ 6.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12.31		\$ 6.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9,016	\$	234,426	\$	466,890	\$	938,756	\$	2,349,088	
本期淨利		-		-		-		523,696		523,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13		6,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9,709		529,709	
108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39,952	(39,952)		-	
現金股利		-		-		-	(354,508)	(354,508)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六(十六)	-		175		-		-		17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十六)	-		647		-		-		6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09,016	\$	235,248	\$	506,842	\$	1,074,005	\$	2,525,11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9,016	\$	235,248	\$	506,842	\$	1,074,005	\$	2,525,111
本期淨利		-		-		-		968,394		968,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		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8,554		968,554	
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52,971	(52,971)		-	
現金股利		-		-		-	(354,508)	(354,508)	
股票股利		70,902		-		-	(70,902)		-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六(十六)	-		193		-		-		19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十六)	-		6,385		-		-		6,38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9,918	\$	241,826	\$	559,813	\$	1,564,178	\$	3,145,7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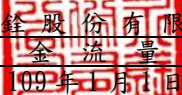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5,342	\$ 618,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81,863	84,1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663	6,5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1,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571,383)	(133,155)
利息費用	106	6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12)	(5,52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6,80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385	6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5,655	37,31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5,06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275	(1,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262)
應收票據淨額	(6,082)	(2,112)
應收帳款淨額	(95,695)	75,579
其他應收款	(4,547)	7,555
存貨	(22,106)	(4,716)
其他流動資產	(30,984)	1,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154)	41,564
應付票據	69,774	(25,466)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65	3,886
應付帳款	11,605	(33,7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0	3,136
其他應付款	30,617	14,364
其他流動負債	(109)	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3)	(5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0,819	524,942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6,706	5,524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 6,802	-
支付之利息	(106)	(69)
支付之所得稅	(97,478)	(101,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743	428,595

(續次頁)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91)	(\$ 119,8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374)	(217,7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90,866	343,8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22,482)	(153,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3,888)	(355)
取得無形資產		(983)	(1,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56)	(9,824)
預收處分-價款	六(九)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808)	(153,2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17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5,0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收現數	六(十四)	193	1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54,508)	(354,5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315)	(354,3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2)	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4,652)	(78,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842	950,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190	\$ 871,8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58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公司名稱為「新永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 92 年更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酸、耐熱迫緊等各種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起核准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復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起經核准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接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1年
機器設備	1年 ~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11年
其他設備	1年 ~ 1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8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輸送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本公司銷售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約，此合約負債於該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8,35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1	\$ 611
短期票券-RP	-	70,052
支票存款	22,334	28,434
活期存款	259,555	218,307
定期存款	304,720	554,438
合計	<u>\$ 587,190</u>	<u>\$ 871,84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工程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806 仟元，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79,902	\$ 164,358
股票	345,181	-
評價調整	577,146	5,758
小計	<u>1,102,229</u>	<u>170,116</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5
合計	<u>\$ 1,102,229</u>	<u>\$ 170,121</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571,383 仟元及 133,155 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 290,866 仟元，累計處分利益計 5,064 仟元。

3.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u>衍生金融資產</u>	<u>109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預售	USD 1,000	109.12.15~110.01.11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附買回債券		\$ 27,630	\$ -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8,245	130,261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806	800
合計		<u>\$ 46,681</u>	<u>\$ 131,061</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6,681 仟元及 131,061 仟元。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879	\$ 8,797
應收帳款	\$ 240,151	\$ 181,420
減：備抵呆帳	(4,575)	(8,185)
	<u>\$ 235,576</u>	<u>\$ 173,23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21,013	\$ 14,879	\$ 164,237	\$ 8,797
30天內	7,414	-	10,462	-
31-90天	6,181	-	1,388	-
91-180天	2,826	-	-	-
181天以上	2,717	-	5,333	-
	<u>\$ 240,151</u>	<u>\$ 14,879</u>	<u>\$ 181,420</u>	<u>\$ 8,7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及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售契約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預計讓售應收帳款。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讓售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4,727 仟元。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 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256,208 仟元及 6,685 仟元。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879 仟元及 8,797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35,576 仟元及 173,235 仟元。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及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與彰化銀行簽訂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約定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彰化銀行時，待此帳款到期再支付予本公司帳款，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與兆豐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予兆豐銀行時，可選擇向該銀行預支 80% 之金額，另保留 20% 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公司，或待此帳款到期再支付予本公司帳款，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30,681

仟元及 18,849 仟元之保留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
彰化銀行	\$ 30,681	\$ 30,681	GBP 1,000	\$ -	\$ 30,681	-
109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
彰化銀行	\$ 14,735	\$ 14,735	GBP 1,000	\$ -	\$ 14,735	-
彰化銀行	4,114	4,114	USD 750	-	4,114	-
	\$ 18,849	\$ 18,849		\$ -	\$ 18,849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2,578	(\$ 4,660)	\$ 117,918
在製品	21,617	(229)	21,388
製成品	163,543	(4,853)	158,690
商品	994	(632)	362
合計	\$ 308,732	(\$ 10,374)	\$ 298,358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1,392	(\$ 3,394)	\$ 147,998
在製品	16,481	(3,842)	12,639
製成品	121,994	(6,529)	115,465
商品	398	(248)	150
合計	\$ 290,265	(\$ 14,013)	\$ 276,25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23,467	\$ 935,56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53	4,796
存貨回升利益	(3,639)	(8,548)
	\$ 1,120,881	\$ 931,808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其他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68,227	\$ 37,298
其他	546	587
	<u>\$ 68,773</u>	<u>\$ 37,885</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成本					
土地	\$ 418,495	\$ -	\$ -	(\$ 70,638)	\$ 347,857
土地改良物	2,519	-	-	-	2,519
房屋及建築	374,954	9,773	(360)	27,624	411,991
機器設備	1,177,517	11,338	(69,420)	16,555	1,135,990
運輸設備	4,524	-	-	-	4,524
辦公設備	12,280	964	-	-	13,244
其他設備	105,552	7,245	-	5,563	118,360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	86,512	168,585	-	(49,742)	205,355
合計	<u>2,182,353</u>	<u>\$ 197,905</u>	<u>(\$ 69,780)</u>	<u>(\$ 70,638)</u>	<u>2,239,840</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790)	(\$ 282)	\$ -	\$ -	(\$ 2,072)
房屋及建築	(129,640)	(14,071)	360	-	(143,351)
機器設備	(877,566)	(58,505)	43,765	-	(892,306)
運輸設備	(4,034)	(75)	-	-	(4,109)
辦公設備	(9,395)	(723)	-	-	(10,118)
其他設備	(74,558)	(8,207)	-	-	(82,765)
合計	<u>(1,096,983)</u>	<u>(\$ 81,863)</u>	<u>\$ 44,125</u>	<u>\$ -</u>	<u>(1,134,721)</u>
總計	<u>\$ 1,085,370</u>				<u>\$ 1,105,119</u>

(以下空白)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07,145	\$ 11,350	\$ -	\$ -	\$ 418,495
土地改良物	2,519	-	-	-	2,519
房屋及建築	400,231	21,141	(51,698)	5,280	374,954
機器設備	1,301,309	11,732	(137,000)	1,476	1,177,517
運輸設備	5,664	370	(1,510)	-	4,524
辦公設備	12,232	48	-	-	12,280
其他設備	93,475	6,478	(595)	6,194	105,552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	47,969	47,495	-	(8,952)	86,512
合計	<u>2,270,544</u>	<u>\$ 98,614</u>	<u>(\$190,803)</u>	<u>\$ 3,998</u>	<u>2,182,353</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508)	(\$ 282)	\$ -	\$ -	(\$ 1,790)
房屋及建築	(133,793)	(13,323)	17,476	-	(129,640)
機器設備	(943,738)	(62,300)	128,472	-	(877,566)
運輸設備	(5,368)	(92)	1,426	-	(4,034)
辦公設備	(8,709)	(686)	-	-	(9,395)
其他設備	(67,601)	(7,497)	540	-	(74,558)
合計	<u>(1,160,717)</u>	<u>(\$ 84,180)</u>	<u>\$147,914</u>	<u>\$ -</u>	<u>(1,096,983)</u>
總計	<u>\$ 1,109,827</u>				<u>\$ 1,085,37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擬出售一土地，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收取訂金 5,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該筆土地，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屬其他部門，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完成。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為 70,638 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u>\$ 70,638</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81,322	\$ 93,318
存出保證金	18,799	14,911
其他	925	2,082
	<u>\$ 101,046</u>	<u>\$ 110,311</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85,528	22,101
應付薪資	51,631	\$ 47,775
應付運費	23,168	7,127
應付董監酬勞	16,560	9,809
其他應付費用	30,909	26,935
	<u>\$ 207,796</u>	<u>\$ 113,747</u>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3,227	\$ 3,227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主係與銷售橡膠產品品質情形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另就委任經理人按 4% 提撥退休基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353	\$ 21,2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060)	(16,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93</u>	<u>\$ 5,19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	\$ 21,245	(\$ 16,049)	\$ 5,196
利息費用(收入)	64	(48)	16
	<u>21,309</u>	<u>(16,097)</u>	<u>5,2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16	-	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01)	-	(701)
經驗調整	729	(244)	485
	<u>44</u>	<u>(244)</u>	<u>(200)</u>
提撥退休基金	-	(719)	(719)
12月31日	<u>\$ 21,353</u>	<u>(\$ 17,060)</u>	<u>\$ 4,29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	\$ 29,088	(\$ 15,830)	\$ 13,258
當期服務成本	98	-	98
利息費用(收入)	204	(111)	93
	<u>29,390</u>	<u>(15,941)</u>	<u>13,4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01	-	701
經驗調整	(7,683)	(534)	(8,217)
	<u>(6,982)</u>	<u>(534)</u>	<u>(7,516)</u>
提撥退休基金	-	(737)	(737)
支付退休金	(1,163)	1,163	-
12月31日	<u>\$ 21,245</u>	<u>(\$ 16,049)</u>	<u>\$ 5,19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購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1)	\$ 424	\$ 364	(\$ 355)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3)	\$ 458	\$ 396	(\$ 3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32 仟元。

(7)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245
1-2年		1,686
3-5年		6,451
5年以上		6,654
	\$	16,036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54 仟元及 2,350 仟元。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24	2,000		10年	註

註：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年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認股權。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00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00</u>		<u>2,000</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24	82.6	82.6	20.1737%	8年	-	0.2375%	19.1635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385 仟元及 647 仟元。

(十五)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79,9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70,902	70,902
盈餘轉增資	<u>7,090</u>	<u>-</u>
12月31日	<u>77,992</u>	<u>70,902</u>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發行溢價	\$ 225,374	\$ 225,374
庫藏股票交易	8,236	8,236
員工認股權	7,032	647
受贈資產	<u>1,184</u>	<u>991</u>
總計	<u>\$ 241,826</u>	<u>\$ 235,248</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20% 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2,971		\$ 39,952	
現金股利	354,508	5.0	354,508	5.0
股票股利	<u>70,902</u>	1.0	<u>-</u>	<u>-</u>
	<u>\$ 478,381</u>		<u>\$ 394,460</u>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止，尚待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937,193	\$ 1,596,51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北美洲地區</u>	<u>歐洲地區</u>	<u>亞洲地區</u>	<u>其他地區</u>	<u>合 計</u>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橡膠輸送帶	\$ 960,555	\$ 468,062	\$ 378,148	\$ 44,990	\$ 1,851,755
	其他	\$ -	\$ -	\$ 85,438	\$ -	\$ 85,43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960,555	\$ 468,062	\$ 463,586	\$ 44,990	\$ 1,937,193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北美洲地區</u>	<u>歐洲地區</u>	<u>亞洲地區</u>	<u>其他地區</u>	<u>合 計</u>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橡膠輸送帶	\$ 725,376	\$ 312,211	\$ 404,275	\$ 27,726	\$ 1,469,588
	其他	\$ -	\$ -	\$ 126,922	\$ -	\$ 126,92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725,376	\$ 312,211	\$ 531,197	\$ 27,726	\$ 1,596,510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28,022</u>	\$ <u>53,420</u>	\$ <u>11,856</u>
退款負債(係銷貨折讓 之現金折扣，表列 「其他流動負債」)	\$ <u>1,019</u>	\$ <u>1,129</u>	\$ <u>1,015</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u>53,084</u>	\$ <u>11,187</u>	

(十九) 利息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5,030	\$ 1,746
銀行存款利息	<u>1,682</u>	<u>3,778</u>
	\$ <u>6,712</u>	\$ <u>5,524</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股利收入	\$ 6,802	\$ -
其他收入-其他	<u>20,532</u>	<u>20,376</u>
	\$ <u>27,334</u>	\$ <u>20,37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571,383	\$ 133,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5,655)	(37,316)
處分投資利益	5,064	-
外幣兌換損失	(36,799)	(11,287)
什項支出	(5,040)	-
	\$ <u>508,953</u>	\$ <u>84,552</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14,730	\$ 98,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1,863	84,180
各項攤銷費用	13,663	6,52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10,256</u>	<u>\$ 189,684</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5,765	\$ 22,903	\$ 78,668
員工認股權	3,384	3,001	6,385
勞健保費用	4,848	1,938	6,786
退休金費用	1,377	993	2,370
董事酬金	-	17,351	17,351
其他用人費用	2,384	786	3,170
	<u>\$ 67,758</u>	<u>\$ 46,972</u>	<u>\$ 114,730</u>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0,721	\$ 25,855	\$ 76,576
員工認股權	343	304	647
勞健保費用	4,531	1,742	6,273
退休金費用	1,512	1,029	2,541
董事酬金	-	9,839	9,839
其他用人費用	2,339	764	3,103
	<u>\$ 59,446</u>	<u>\$ 39,533</u>	<u>\$ 98,9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工酬勞	\$ 22,080	\$ 26,156
董監酬勞	16,560	9,809
	<u>\$ 38,640</u>	<u>\$ 35,965</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員工酬勞比例	2.00%	4.00%
董監酬勞比例	1.50%	1.50%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 人及 12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7 人及 3 人。
6.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6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55 仟元。
7.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5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54 仟元。
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5%。
9.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255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510 仟元。
1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經理人之酬金發放標準，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經理人個人薪資報酬之訂定依公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薪資內容除月薪外，另每月依本公司預算達成情形計算並發放員工紅利，並每年依年度盈餘提撥不得低於 2% 之員工酬勞依年度考核制度分發之。
 - (3)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車馬費。
 - (4)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以下空白)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7,174	\$	97,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4)	(1,518)
當期所得稅總額		88,042		95,9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906	(1,088)
所得稅費用	\$	<u>96,948</u>	\$	<u>94,82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	\$	1,50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3,068	\$	123,70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4,632)	(24,59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56)	(2,7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4)	(1,5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2		-
所得稅費用	\$	<u>96,948</u>	\$	<u>94,82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收入	\$ 11,794	(\$ 11,794)	\$ -	\$ -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632	(135)	-	3,49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1	(727)	-	2,07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46	-	-	6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0)	3,456	-	3,22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2)	1,346	-	194
其他	1,716	(1,052)	-	664
小計	<u>\$ 19,207</u>	<u>(\$ 8,906)</u>	<u>\$ -</u>	<u>\$ 10,3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28,202)	-	-	(28,20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420)	-	(40)	(1,460)
小計	<u>(\$ 29,622)</u>	<u>\$ -</u>	<u>(\$ 40)</u>	<u>(\$ 29,662)</u>
合計		<u>(\$ 8,906)</u>	<u>(\$ 40)</u>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收入	\$ 5,475	\$ 6,319	\$ -	\$ 11,794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741	(109)	-	3,63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11	(1,710)	-	2,80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46	-	-	6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30	(2,660)	-	(23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52)	-	(1,152)
其他	1,316	400	-	1,716
小計	<u>\$ 18,119</u>	<u>\$ 1,088</u>	<u>\$ -</u>	<u>\$ 19,2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28,202)	-	-	(28,20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3	-	(1,503)	(1,420)
小計	<u>(\$ 28,119)</u>	<u>\$ -</u>	<u>(\$ 1,503)</u>	<u>(\$ 29,622)</u>
合計		<u>\$ 1,088</u>	<u>(\$ 1,50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968,394</u>	<u>77,992</u>	<u>\$ 12.4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68,394	77,9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19	
-員工酬勞	-	22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68,394</u>	<u>78,637</u>	<u>\$ 12.31</u>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23,696	77,992	\$ 6.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23,696	77,9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8	
-員工認股權	-	19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3,696	78,543	\$ 6.67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905	\$ 98,6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101	19,8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5,528)	(22,101)
加：期末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81,322	93,318
減：期初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93,318)	(36,253)
本期支付現金	\$ 122,482	\$ 153,4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鉅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鉅崙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原料購買：		
鉅崙公司	\$ 182,756	\$ 155,437

上開進貨交易之進貨價格由雙方按市價協議，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係依交易條件不同，採月結 60~95 天票

期、L/C 或 T/T 方式支付。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鉅崙公司	\$ 50,707	\$ 43,942
應付帳款：		
鉅崙公司	\$ 15,904	\$ 13,79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0,904	\$ 13,667
退職後福利	32	32
總計	\$ 20,936	\$ 13,69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808	\$ 439,028	長短期借款
有記名不可轉讓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806	800	工程保證金
	\$ 433,614	\$ 439,828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已全數清償，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部分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514	\$ 471,847

2. 本公司按季與特定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約定各產品採購價格及總採購量。當合約約定採買數量提前購買完時，需重新簽訂合約；當本公司產品配方改變時，特定供應商需依新配方調配出貨，並調整約定價格。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土地，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以下空白)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2,229	\$ 170,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4,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190	871,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681	131,061
應收票據	14,879	8,797
應收帳款	235,576	168,508
其他應收款	44,058	25,526
存出保證金	18,799	14,911
	<u>\$ 2,049,412</u>	<u>\$ 1,395,493</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59,526	\$ 82,98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650	53,982
其他應付款	207,796	113,747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u>\$ 435,072</u>	<u>\$ 250,81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銷售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本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銷售，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英鎊、日幣、澳幣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銷貨收入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60,664	0.24	\$ 38,559	1%	\$ 386	-
美金：新台幣	11,286	27.63	311,832	1%	3,118	-
澳幣：新台幣	4,515	19.98	90,210	1%	902	-
歐元：新台幣	4,211	31.12	131,046	1%	1,310	-
英鎊：新台幣	1,069	37.10	39,660	1%	3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6	27.63	\$ 17,573	1%	\$ 176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212,310	0.27	\$ 57,324	1%	\$ 573	-
美金：新台幣	2,425	28.43	68,943	1%	689	-
澳幣：新台幣	4,930	21.85	107,721	1%	1,077	-
歐元：新台幣	1,563	34.82	54,424	1%	544	-
英鎊：新台幣	395	38.70	15,287	1%	15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	28.43	\$ 6,340	1%	\$ 63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36,799仟元及損失11,287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基金及股票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818仟元及1,361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高度收不回時，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

法。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1,488 仟元及 5,333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累計備抵損失金額 3,087 仟元及 2,852 仟元。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185	\$ 8,185
減損損失迴轉	(1,00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610)	-
12月31日	<u>\$ 4,575</u>	<u>\$ 8,18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5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108,819	\$ -	\$ -	\$ -	\$ 108,81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707	-	-	-	50,707
應付帳款	51,746	-	-	-	51,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04	-	-	-	15,904
其他應付款	191,236	16,560	-	-	207,796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5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39,045	\$ -	\$ -	\$ -	\$ 39,045
應付票據-關係人	43,942	-	-	-	43,942
應付帳款	40,188	-	-	-	40,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94	-	-	-	13,794
其他應付款	113,747	-	-	-	113,747
存入保證金	-	-	-	100	1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外基金及股票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持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基金	\$ 184,433	\$ -	\$ -	\$ 184,433
- 股票	917,796	-	-	917,796
	<u>\$ 1,102,229</u>	<u>\$ -</u>	<u>\$ -</u>	<u>\$ 1,102,229</u>
(2)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基金	\$ 170,116	\$ -	\$ -	\$ 170,116
- 遠期外匯合約	-	5	-	5
	<u>\$ 170,116</u>	<u>\$ 5</u>	<u>\$ -</u>	<u>\$ 170,121</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開放型基金為淨值、上市(櫃)及國外股票為收盤價。

B.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營業活動主要銷售約七成為歐美地區，民國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外銷受阻，但仍積極擴展亞洲及國內銷售市場，故未有暫停生產之情形。於民國 110 年度隨當地疫情解封使訂單增加帶動營業額成長，經評估後對整體業務及財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產品別分為橡膠輸送帶及其他等部門。本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橡膠輸送帶</u>	<u>其他產品</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收入	<u>\$ 1,851,755</u>	<u>\$ 85,438</u>	<u>\$ -</u>	<u>\$ 1,937,193</u>
部門稅前損益	<u>\$ 496,306</u>	<u>(\$ 7,411)</u>	<u>\$ 576,447</u>	<u>\$ 1,065,342</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橡膠輸送帶</u>	<u>其他產品</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收入	<u>\$ 1,469,588</u>	<u>\$ 126,922</u>	<u>\$ -</u>	<u>\$ 1,596,510</u>
部門稅前損益	<u>\$ 448,562</u>	<u>\$ 36,629</u>	<u>\$ 133,327</u>	<u>\$ 618,518</u>

2.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產品別分類。

3.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橡膠輸送帶產品。

4.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之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u>\$ 1,937,193</u>	<u>\$ 1,596,510</u>

2.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1,065,342</u>	<u>\$ 618,518</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生產橡膠輸送帶、橡膠板、耐油、耐酸、耐熱迫緊等各種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可辨認資產均佔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 90%以上，故屬單一產業。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北美洲	\$ 960,555	\$ -	\$ 725,374	\$ -
歐洲	468,062	-	312,211	-
亞洲	463,586	1,192,661	531,197	1,187,232
其他地區	44,990	-	27,728	-
	<u>\$ 1,937,193</u>	<u>\$ 1,192,661</u>	<u>\$ 1,596,510</u>	<u>\$ 1,187,23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 312,887	橡膠輸送帶	\$ 171,247	橡膠輸送帶
丁	251,039	橡膠輸送帶	132,986	橡膠輸送帶
甲	246,658	橡膠輸送帶	224,196	橡膠輸送帶
丙	86,761	橡膠輸送帶	150,965	橡膠輸送帶
	<u>\$ 897,345</u>		<u>\$ 679,394</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	\$ 4,943	-	\$ 4,943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T股澳幣避險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	40,553	-	40,553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6	107,164	-	107,164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富達全球入息基金A股H月配息澳幣避險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	19,458	-	19,458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摩根環球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5,229	-	5,229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VanEck越南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2,905	-	2,905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SPDR工業類股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4,181	-	4,181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Amazon.com,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21	-	921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The Boeing Compan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2,781	-	2,781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Taiwan Semiconductor MFG-SP ADR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2,792	-	2,792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The Walt Disney Company (DI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926	-	1,926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Volkswagen AG (VOW3.D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2,806	-	2,806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Panasonic Corporation (6752.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2,142	-	2,142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長榮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303,525	-	303,525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萬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5	294,773	-	294,773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陽明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0	306,130	-	306,130	-
小計					<u>\$ 1,102,229</u>		<u>\$ 1,102,229</u>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鉅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182,756	21.28%	月結60-95天	註3	註3	\$ 66,611	29.3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二)。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季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92,907	10.76%
信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23,349	7.33%
林季進	5,403,005	6.92%
林沛昌	4,081,521	5.23%

附表三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58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2,334
活期存款			101,893
定期存款			209,500
外幣澳幣定存	(AUD 80仟元，兌換率為19.98)		1,598
外幣美金定存	(USD 2,600仟元，兌換率為27.63)		71,838
外幣歐元定存	(EUR 700仟元，兌換率為31.12)		21,784
外幣美金存款	(USD 4,657仟元，兌換率為27.63)		128,673
外幣歐元存款	(EUR 109仟元，兌換率為31.12)		3,392
外幣英鎊存款	(GBP 8仟元，兌換率為37.10)		297
外幣澳幣存款	(AUD 510仟元，兌換率為19.98)		10,190
外幣日幣存款	(JPY 63,339仟元，兌換率為0.2385)		15,106
其他外幣存款			<u>4</u>
		\$	<u><u>587,190</u></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	95,997	
B			21,070	
C			13,072	
D			12,613	
其他			<u>97,399</u>	每一零星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240,151	
減：備抵呆帳			<u>(4,575)</u>	
			<u>\$ 235,576</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22,578	\$ 133,763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21,617	51,725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63,543	254,355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994	994	淨變現價值
				308,732	<u>\$ 440,837</u>	
減：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374)		
				<u>\$ 298,358</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u>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	
A		\$	50,707	
非	關	係	人	:
A		\$	62,293	
B			24,881	
其他			21,645	每一零星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5%
		\$	108,819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	
A		\$	<u>15,904</u>	
非	關	係	人	:
A		\$	13,651	
B			10,592	
C			8,745	
D			7,080	
E			6,080	
其他			<u>5,598</u>	每一零星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	<u>51,746</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橡膠輸送帶	14,111	仟公斤	\$ 1,866,249	
其他	79	仟公斤	<u>88,128</u>	
			1,954,377	
減：銷貨退回			(208)	
銷貨折讓			<u>(16,976)</u>	
			<u>\$ 1,937,193</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物料	\$ 151,392	
加：本期進料	824,020	
減：期末原、物料	(122,578)	
轉列相關費用	(4,682)	
出售原物料	(1,151)	
本期耗用原物料	847,001	
加：直接人工	50,676	
製造費用	239,193	
減：未分攤製造費用	(1,053)	
製造成本	1,135,817	
加：期初在製品	16,481	
減：期末在製品	(21,617)	
製成品成本	1,130,681	
加：期初製成品	121,994	
減：期末製成品	(163,543)	
轉列相關費用	(821)	
產銷成本	1,088,311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398	
加：本期進貨	34,601	
減：期末商品存貨	(994)	
進銷成本	34,005	
銷貨成本	1,122,316	
出售原物料成本	1,151	
加：未分攤製造費用	1,05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639)	
營業成本	<u>\$ 1,120,881</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75,947		
電		費			30,477		
修	繕	費			26,609		
燃	料	費			18,473		
包	裝	費			12,924		
其	他	費	用		<u>74,763</u>		每一零星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	<u><u>239,193</u></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出	口	費	用	\$	170,300		
薪	資	支	出		9,349		
其	他	費	用		<u>13,853</u>		每一零星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	<u>193,502</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5,433		
董	監	酬	勞		16,560		
捐		贈			20,415		
雜		費			6,698		
其	他	費	用		<u>20,835</u>		每一零星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	<u>79,941</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勞	務	費	\$		10,225		
模	具	費			5,554		
測	試	費			2,446		
薪	資	支			2,116		
其	他	費			1,079		每一零星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		<u>21,420</u>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以下空白)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二十三)

(以下空白)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092 號

會員姓名：(1)吳松源

(2)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1704734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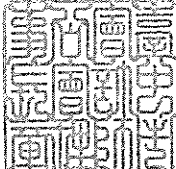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松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18

日

